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 10.1.6 条及第 10.2.1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许德来先生、董事刘丹宁女士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市场化程度高，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

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	46.62	楼盘交房后, 物业移交出去
	小计	200	46.6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6	1256.24	劳务收入与房产销售挂钩, 销售未达预期
	小计	2256	1256.2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	49.52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	5.36	
	小计	64	54.88	
向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	79.2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30	19.5	
	小计	110	98.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7000	2716.87	销售未达预期
	小计	7000	2716.87	
合计		9630	4173.31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依据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经营计划, 现对2018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0	100	28	46.62	100	预计新楼盘物业服务
	小计	150	100	28	46.62	1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6	100	345.99	1256.24	100	
	小计	1656	100	345.99	1256.24	1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8	89.67	28.93	49.52	90.23	人员增加，水电费用等预计增加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	10.33	3.33	5.36	9.77	子公司新增办公区域
	小计	96.8	100	32.26	54.88	100	
向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2	76.19	26.4	79.2	80.24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24.75	23.81	4.75	19.5	19.76	
	小计	103.95	100	31.15	98.7	100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珠海中珠民源食品有限公司	15	100	0	0	0	
	小计	15	100	0	0	0	
合计		2021.75		437.40	1456.44		

情况说明：

1、2017年3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与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受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由中珠红旗对阳江浩晖“中珠在水一方”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管理费用；建筑技术咨询服务费每月人民币63.00万元整（合作期限预计为18个月，每月支付；协议自中珠红旗为阳江浩晖及项目开发建设提供服务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完成时止；如竣工验收交付时仍未完成销售的，三方可以协商延长托管期限），对应预计总咨询服务费1134.00万元；营销技术咨询服务费：按照可售物业的销售金额，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的销售售价，分级计提。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下属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所持的三家下属公司股权（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获得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转让后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商事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88）44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表仪器、金属材料。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9.52%股份

2、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401室

法定代表人：游和良

注册资本：1000万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停车服务；项目投资咨询；物业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下属子公司。

3、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侨北二路茂华大厦六楼 601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注册资本：15000 万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持有本公司 13.49%股份的股东，且公司董事刘丹宁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4、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阳江市江城区市委党校西边用地之二（右边）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壹佰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5、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潜江市杨市办事处章华南路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冬梅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建筑施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

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6、珠海中珠民源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肉及制品的加工、销售；畜禽产品的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牲畜屠宰；花卉批发、销售；鲜蔬批发、销售；运输配送；生猪收购、批发及零售；鲜肉产品的批发、零售；其他商贸业务。

注册地址：珠海市前山翠珠路 19 号第一栋第二层 205 房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如下：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系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法人中珠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四）规定的关系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法人中珠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法人中珠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珠海中珠民源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法人中珠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关联方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稳定，具备专业服务能力，未发生重大违约风险，履约能力较强。

2、公司关联方之间租赁办公场所，权属清晰，能提供所必需的水、电、汽等公用服务，服务稳定，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提供劳务

1、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关联方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双方签订了《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为公司开发项目提供销售配合服务事宜，协议物业服务费根据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和当地市场价格约定，按月结算。

2、向关联人提供劳务：2017年3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与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受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由中珠红旗对阳江浩晖“中珠在水一方”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管理费用；建筑技术咨询服务费每月人民币63.00万元整（合作期限预计为18个月，每月支付；协议自中珠红旗为阳江浩晖及项目开发建设提供服务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完成时止；如竣工验收交付时仍未完成销售的，三方可以协商延长托管期限），对应预计总咨询服务费1134.00万元；营销技术咨询服务费：按照可售物业的销售金额，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的销售售价，分级计提。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阳江浩晖公司“中珠在水一方”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管理费用主要是参照行业收费情况，结合项目自身实际，由双方平等协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与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号）。2018年将继续履行合同。

（二）租赁资产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珠海市今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租办公场所，双方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以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房屋租赁法律规定和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按月结算。

2、向关联方提供的租赁：（1）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深圳市一

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双方已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以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房屋租赁法律规定和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按月结算；（2）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双方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湖北省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房屋租赁法律规定和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按年度结算。

（三）购买产品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因公司员工食堂和后勤需要，向珠海中珠民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所需肉类等食品，按市场同类肉类及其他食品价格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我们的同意，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关联交易事项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3、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